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0,437,0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913,111.62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230,437,054 股增加至 460,874,108 股。注册资本由 230,437,054 元增加至 460,874,10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，取得了由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0006032671859

名称：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军

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肆亿陆仟零捌拾柒万肆仟壹佰零捌元

成立日期： 1997 年 03 月 12 日

营业期限： 1997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 生产经营药用明胶，食用明胶；小分子量水解明胶（胶原蛋白）生产；饮料（固体饮料类）的生产和销售；预包装食品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。生产经营照相明胶，骨油，骨粉，饲料添加剂；经销化妆品；收购骨料；经营本企

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骨素生产、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内容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